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5154號

債 權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債 務 人 吳俊逸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法務部矯正署之勞作金及保管金債權，惟該執行標的所在地係在桃園市龜山區，非本院轄區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梁庭欣